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15 阳房 02　15 阳光 03　15 阳光 04　15 阳光 05　16 阳光 01　16 阳房 02　16 阳光 03　16 阳城 01　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112267.SZ　118390.SZ　118421.SZ　118490.SZ　118696.SZ　118753.SZ　118814.SZ　112436.SZ　112452.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15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阳光城”）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2”，债券代码“112267”）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82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39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3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4”，债券代码“11842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4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5”，债券代码“11849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5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1”，债券代码“11869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光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房 02”，债券代码“11875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81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9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光 03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43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2 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

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693.76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134.89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人民币 441.13 亿元，2017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154.69 亿元；

2、债券：78.49 亿元；

3、非银行类贷款：207.94 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余朝锋

联系电话：010-60837690、7483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